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46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吳應魁

相　對　人　國泰產經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啓華

相　對　人　黃大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連帶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萬9,513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又該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83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，經本院108年度訴字第2905號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三、經調卷審查，本件訴訟費用僅第一審裁判費，惟聲請人起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9萬元，繳納裁判費1萬9,711元，嗣減縮聲明為187萬元，應徵裁判費為1萬9,513元，該減縮部分如同撤回，依前開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由聲請人自行負擔裁判費，是相對人應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為1萬9,513元，從而，相對人應連帶賠償聲請人上開金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許麗惠